

关于《尖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《尖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基本原则

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分配和使用管理，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并兼顾我区区情、坚持全面发展、突出政府主导兼顾社会参与、注重连续性兼顾时代性前瞻性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卫基层发〔2023〕35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黑卫财审发〔2023〕10号）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财社〔2023〕49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编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尖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总体框架是由正文共18条组成。

正文：由18条组成。主要涉及的是指导思想、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相关文件；补助资金如何管理和分配；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，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；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制度，强化财会监督；严格对基层医疗机



构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记过核拨补助资金，对考核不合格的机构予以相应程度处理等

